

通 知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聯絡人：蘭潭招待所李先生(05-2717142)

民雄招待所楊小姐(05-2068614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招待所114年農曆春節假期期間訂房及取消訂房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本校招待所114年農曆春節假期期間訂房及取消訂房措施已簽奉校長核可。

二、訂房及取消訂房措施如下：

(一)適用期間:114年1月24日至2月2日入住期間。

(二)借用對象: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」第三點所訂對象。

(三)受理借用日期:113年10月24日8時30分起受理。

(四)受理訂房方式:採電話預約方式連絡各校區招待所承辦人，每人限訂2間，預約額滿為止。

(五)繳費方式及期限:預約申請成功者，填妥「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短期借住申請表」，將表格送交各校區承辦單位完成借用程序，7日內至各校區出納辦理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六)取消訂房方式：以電子郵件告知各校區招待所承辦人並檢附個人帳戶資訊，於完備退費程序後，退還費用。

(七)取消訂房退費標準：

1.預定住宿日15日前取消訂房，每日每房酌收手續費100元。

2.預定住宿日8-14日前取消訂房，退還已付費用80%。

3.預定住宿日4-7日前取消訂房，退還已付費用50%。

4.預定住宿日3日前取消訂房，不退還已付費用。

(八)候補方式：於額滿後取1位登記備取名額，若正取名額辦妥取消訂房作業後，依序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後補登記作業。

(九)各校區招待所連絡人：

1.蘭潭招待所:李先生、電話:05-2717142(訂房專線)、電子郵件信箱(僅限取消訂房使用):ben0501@mail.ncyu.edu.tw。

2.民雄招待所:楊小姐、電話:05-2068614(訂房專線)、電子郵件信箱(僅限取消訂房使用):jing9266@mail.ncyu.edu.tw。

此致

本校教職員工

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

敬啟